

DOI: 10.12361/2661-3263-06-04-134245

大数据智能化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应用

陈思静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中国·湖南 长沙 410205

【摘要】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给社会治理工作带来重要影响,相关部门在组织社会治理工作时需要将其与大数据相结合,抓住大数据时代给社会治理工作带来的影响,然后制定出较为科学的社会治理工作计划,形成大数据时代社会治理工作的新体系,切实促进我国社会治理现代化逐步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境界,对构建与发展和谐社会起到有效的支持作用。

【关键词】大数据智能化;市域社会治理;社会治理现代化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intelligenc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urban social management

Sijing Chen

Huna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China 410205

[Abstract] The arrival of the era of big data has an important impact on social governance work. Relevant departments need to combine it with big data when organizing social governance work, seize the impact of the era of big data on social governance work, and then formulate a more scientific social governance work plan to form a new system of social governance work in the era of big data.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our country's social governance gradually into a new realm of development, and play an effective supporting role in building and develop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words] Intelligent big data; Urban soci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基金课题】2023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自筹课题“基于大数据智能化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XSP2023GLC076)成果。

新时期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信息技术被广泛运用到社会各行业中,大数据技术也随着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等技术的不断发展而总体水平日益提高,为我国社会建设与发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对促进社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作用。但需要清楚地看到,大数据技术应用将会给社会治理工作带来全新的挑战,所以要结合大数据技术应用及其影响,深入而系统地探讨社会治理变革,全面推进我国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社会治理工作智能化和现代化,为建设智慧城市创造条件。

1 大数据的界定及研究基础

1.1 大数据的界定

大数据是新时代快速发展进程中的一种产物,作为新时代的新技术,大数据技术不断为人类社会创造价值,方便了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在人类创造崭新价值的新时代发展

进程中,大数据是一种新的动力,对于转变市场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大数据是一项综合性非常强的新时代产物,其界定包含了战略和方法等多个层面,大数据技术可以为人们提供海量的信息资源和数据内容,可以为人们提供更多认识世界的渠道。

1.2 大数据与社会治理的关系

大数据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比较密切,二者之间呈现互帮互助和融洽的关系。一方面,大数据技术促进了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通过对社会的管理和运行,可以利用大数据手段提高社会治理的水平。另一方面,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同时,还可以促进经济社会的良性发展,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为大数据技术提供安稳运行的环境,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中,大数据技术可以有效的为各行各业提供有力的支持。

2 大数据技术的应用

当前阶段,随着中国经济与社会的不断发展,创新驱动中大数据技术的重要性逐渐显现,而在大数据技术被广泛应用的同时,产业转型升级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这也为大数据技术的高效应用提供了相应支撑。同时,随着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发展,大数据被比较广泛地应用到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当中,这给我国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提供了一条崭新的道路。在现实应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市域社会治理时,可通过借鉴成功经验、探索数据中心建设、建设新型组织战略、力求能够以大数据技术为支撑建设完善信息服务系统,把政府部门、社会相关组织融入大数据服务体系、整合运用大数据资源、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水平。新时期对于治理工作数据化转型升级来说,也要结合大数据技术应用展开更多的系统探索,力求能够形成一种新型数据治理工作方式,保证我国市域社会治理工作能够在当下社会背景中获得崭新的发展效果。

3 市域社会治理的基本特征

3.1 体制构架需要完善

在行政体制上,市域社会治理既要通过连接国家与省级的治理目标发展自己,又要在思想上和总体规划上加快速度。另外,行业治理中,基层社会因利益矛盾关系与人员管理关系边界的不确定性,市域社会治理工作需要形成特有的地域工作经验,通过这些经验来总结规范制度,形成市域社会治理标准,厘清职责与权限,发挥上下贯通的治理总体布局。

3.2 治理目标需要有多重性

市域社会治理作为基层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服务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因此,社会保障治理、公共服务治理以及社会安全治理等方面都是市域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从本质上来说,市域社会治理是一个国家在长期历史过程中不断积累起来的结果,所以它是一种综合性较强的制度安排,是对整个社会系统进行整合和管理。市域社会治理的目标不是单一的,而是需要具备多重性,以解决社会矛盾和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健康发展,从而为人民群众提供幸福和稳定的生活。

3.3 治理主体需要呈现多元化

当前的社会治理体系要求每个人都承担责任、尽己所能、享有权力,而随着社会的不断变化和经济物质水平的提高,单一治理主体的模式已经无法满足新时代治理体系建设的需求。因此,我们需要从国家、市场和社会三个方面入手,开展多元主体路径探索,实现政府有效治理社会自我调节,推动居民积极自治的良性发展趋势,将社会各

界的组织整合为多元化发展的动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的团结力量和统一目标发展的力量,从而推动国家相关工作的开展。

4 大数据对市域社会治理环境的影响

一是大数据使得市域社会治理环境前所未有地开放与自由,而市域社会治理环境发生了变化,这就需要政府建立公开的市域社会治理观念。首先是问题的提出,大数据时代下,民众查询资料的方式不再仅仅依赖于官方网站,这迫使政府真正做到公开透明。其次是大数据时代市民发表意见与评论十分简单且容易。最后是大数据扩大了市域社会治理范围,也使得市域社会治理更加精准化。信息双向交流和公众广泛参与发展到市域社会治理模式由过去方格化向网络化发展,使政策制定更加人性化。政府应该对各类基层数据进行把握,融合与协调后,打造服务型政府。

二是大数据有助于市域社会治理方式的统一化、高效化、多样化,使得市域社会治理领域公共政策更加细化、科学化。第一是大数据时代给政府理念带来的冲击就是宽容,在大数据中数据种类繁多,而且各个方面都有,需要政府对其进行融合、宽容、协同。第二是大数据时代最重要的变化就是抛弃了因果关系转而注重相关关系。与此同时,大数据也将使市域社会治理变得有效与节省,能够大大节省相关部门与市民本人的时间与精力,大数据也推动了市域社会治理方式多样化。最后是大数据时代市域社会治理会受到更多的制约,特别是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需要建设真正意义上的电子政务平台及其应用体系。

5 大数据智能化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应用

5.1 培养大数据思维,形成大数据观

思维引领行动,实践活动呼唤正确思维引导,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应突破传统社会治理思维束缚,培育政府工作人员大数据思维和大数据观。有鉴于此,应加大大数据应用宣传、培训,使政府机构及社会公众认识大数据本身所具有的优势及其在市域社会治理中所能起到的巨大作用并逐步形成大数据思维。一方面既要加大政府部门对大数据的宣传力度、构建鼓励与奖励制度、提供适当学习机会、激发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数据管理人员对大数据理论与掌握技术的研究热情,以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塑造大数据治理思维。另一方面应加大大数据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对大数据认知了解,促进公众形成大数据思维,并有意地参与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的治理进程。

5.2 积极探索政府和其他参与主体之间的关系

政府与其他市域社会治理主体间存在着公平合理的互助关系,两方乃至多方始终在协作行动。而多元主体在参

与实际治理工作时,必须先搭建好工作平台、协商平台,在明确制度规范之后逐步把政府部分公共权力交给其他主体运用,以这种方式把更多权力收拢在治理环节,也为社会问题的高效解决提供更多的思路来适应多元化的社会需求。当然,要想打破资源垄断这一持久性的市域社会治理难题,仍需其他多元主体不断增强实力,提高工作积极性,增强主人翁精神并进行评选活动,设立奖励机制,使多元社会主体都能各尽其能、各展其长,最大程度地激发社会创造力,从而形成市域社会治理的整体合力。

5.3 提升安全技术水平,规避市域社会治理数据化安全风险

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大数据技术被越来越多地应用到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当中,这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市域社会治理的发展,这就需要在组织实施市域社会治理过程中要高度关注数据安全,增强其实际效果。在此基础上,有关市域社会治理人员应意识到大数据技术的双重作用,处理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适当合理性,以回归现实为视角,恰当地研究与分析大数据技术的正当性,规避数据化风险。与此同时,大数据时代社会治理部门过多地依靠数据进行治理决策会带来相应风险,主要表现为技术不发达时社会治理中所涉及的数据信息有可能出现不全面和个体化等趋势,若过多地依靠这些数据信息来进行相关治理决策势必会使大数据时代的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处于困境之中并面临着严峻风险,所以应从多个角度来分析安全技术对于市域社会治理的作用,积极探究提升其技术水平的对策,力求能够有效避免市域社会治理中存在的数字化安全风险,有效提升大数据时代下市域社会治理的总体水平,从而为实现我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与保障。

5.4 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大数据能够为市域社会治理方式的强化与更新提供部分技术支持,而构建完善的人才储备,培养与引进机制则是先决条件,需要在政府机构内部培养出一批既具有大数据思维又能够熟练掌握大数据相关知识与运用的专业型人才。大数据技术有助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发展,不能只靠对大量数据资源的把握,而是要借助大数据技术对数据资源进行分析处理,从数据资源中挖掘出宝贵信息。市域社会治理过程中发挥大数据技术作用需要培养一批专业化并拥有大数据理论与技术的人才队伍。一方面,对现有拥有大数据理论与技术的人员,应加强与高校、技术机构之间的合作,通过引进人才等方案及政策,引入政府社会管理岗位并定期开展系统培训,把所掌握技术运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实践,把所拥有大数据技术与市域社会治理相结

合。另一方面是面向政府岗位人才要加大大数据理论与技术宣传与培训,把已掌握的市域社会治理经验与大数据技术相结合,不断更新治理思维与模式。

5.5 完善大数据共享和加强法制建设

大数据时代下,数据主权成为新的博弈战场,而法律法规建设则直接影响着数据资源的把握与发展。一是要充分尊重并厘清公民数据所有权。公民在生活、工作、学习等活动中都会产生海量数据,而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也会出现数据泄漏问题,而数据泄漏很容易引发网络诈骗问题,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构成威胁。为此,在大数据法制建设中,应当清晰的去界定个人数据归属范围,确保公民享有个人数据知悉与维护权利,也就是公民拥有在其归属范围内正常运行数据的权利,并且享有决定是否向社会公开的权利。二是健全数据获取利用的法律法规制度。为保障公众权利应强化对数据使用者的规制与制约。掌握了公民相关数据之后,大数据使用者要严格按照大数据法律法规办事,不允许发生数据泄漏公民信息或者损害公民利益事件,使用数据的目的一定告知公民,在使用权转让也要征得公民同意,相反如果发生了侵害公民隐私与安全事件,比如在生活中遭遇电信骚扰,推销诈骗等等,则要果断采取相应的法律处罚,以充分保证大数据顺利运营。最后在完善大数据法制方面,要发挥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积极性,主动建立自我的监督体系和维护公共利益责任机制。

结束语

综上所述,市域社会治理在国家治理体系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大数据智能化在推动“共建、共治和共享”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进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大数据智能化不仅是一种手段,更是一种资源,它为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方式提供力量支撑,使得社会领域产生的海量数据与社会治理资源有效融合,对社会问题做出有效预测与捕获,洞察社会发展趋势,识别社会风险并增强战略能力,推动市域社会治理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参考文献:

- [1] 詹国彬. 以大数据思维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0-04-15 (007).
- [2] 徐旭初, 嵇楚洁. 智慧社会视域中的社会治理挑战与对策 [J]. 学术探索, 2019 (7): 40-47.
- [3] 许晓东, 芮跃峰. 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的体系构建与实现路径 [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1 (6): 29-36.

作者简介:

陈思静 (1978-), 女, 汉族, 湖南邵阳人,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研究方向: 行政管理、地方治理、公共政策。